

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曲人社〔2019〕64号

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19年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经开区人力资源局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9年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云人社通〔2019〕56号）要求，现将开展2019年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（简

称“省贴”)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选拔范围及条件

“省贴”推荐选拔范围及条件按照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9年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》(云人社通〔2019〕56号)要求执行。

二、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

(一) 申报程序

1、“省贴”推荐选拔实行组织推荐与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。组织推荐申报人员须由所在单位根据选拔条件和个人业绩成果,择优遴选,公开推荐。个人自荐申报人员按属地原则,分别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自荐,自荐不占控制名额。

2、各县(市、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直有关部门应在下达的推荐选拔控制数额范围内,按照自下而上、民主公开、好中选优的原则进行推荐选拔。没有下达推荐选拔控制数额的单位,如有符合申报条件人员,也可进行推荐选拔。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申报人员确定后,经在当地或单位采取适当方式公示无异议,并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后,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3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申报人员专业情况,按照相关规定选取专家评委对申报人员进行评审。经评审通过且公示无异

议后，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审。

（二）材料要求

1、申报单位须提供推荐人选一览表 1 份；推荐选拔工作综合报告 1 份（内容包括推荐方式、专家评议、公示过程及结果等，须注明联系单位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）。

2、申报人员须按云人社通〔2019〕56号文件要求提供申报材料，同时提供《业绩表》1份。个人自荐申报人员，除填报上述相关材料外，还须提供2名本行业获省部级以上奖项专家书面推荐材料，且经单位逐级审核签章。

3、证明材料应编好目录，装订成册。推荐选拔工作结束后，除申报表退回单位存档外，推荐人选其他材料不再退回，请做好备份工作。相关文件及表格可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ynqjrs.cn>）高层选拔栏目中下载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，及时组织开展推荐选拔工作。申报材料（含纸质和电子版）务必于2019年5月17日前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（联系人：刘晓勇；联系电话：0874—8967933；电子邮箱：858074913@qq.com；地址：曲靖市麒麟区文昌街78号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附件：1. 曲靖市 2019 年“省贴”推荐选拔控制数额表
2. 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19 年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云人社通〔2019〕56 号）
3. 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表
4. 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业技术人员人选一览表
5. 业绩表

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 年 4 月 24 日



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24 日